河经开审字〔2024〕4号

关于山西华鑫源钢铁集团

有限公司110kV输变电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

山西华鑫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关于山西华鑫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110kV输变电工程项目的申请》（华钢发〔2024〕10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，经研究现对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同意你公司建设110kV输变电工程项目。

一、项目编码：2404-140861-89-01-469948

二、项目建设地址：山西省运城市河津市阳村街道西辛封村西。

三、建设规模：110kV华鑫源北站1座。主变远景4×63MVA，本期建设1、2#主变，容量为2×63MVA。

四、主要建设内容：新建110kV华鑫源北站1座。主变远景4×63MVA，本期建设2、3#主变，容量为2×63MVA。110kV出线远景2回，本期2回；35kV出线远景共计4回，本期不上设备仅预留位置；10kV出线远景共计39回，本期建设26回，预留13回。线路采用2×JL/G1A-300/25型钢芯铝绞线双回路架空线2×1.7km、新建电缆线路1.93km。

五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，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。

六、建设期限：5个月，2024年4月至2024年12月。

七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提出变更申请，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。

八、项目法人在项目开工建设前，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安全生产、环评等相关手续。

九、项目予以核准或者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请你公司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，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，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，期限不得超过1年。

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4月8日